

# 北交所福丽特邮币交易平台 交易会员信息保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交所福丽特邮币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交易会员信息保密管理工作，保障交易会员信息安全，维护交易会员合法权益，根据《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平台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会员，是指向平台申请进行交易并完成账户注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交易会员的年龄应已满 18 周岁且不满 60 周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会员信息，是指交易会员在平台参与交易过程中所提交或形成的各类信息。

**第四条** 任何接触或可能接触交易会员信息的平台员工应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五条** 平台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遵循依法收集、目的明确、合理使用、安全保障原则加强交易会员信息保护及保密工作。

**第六条** 平台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协议约定或相关业务规则披露和使用交易会员信息。

**第七条** 平台涉及交易会员信息的各类系统，应当对进行交易会员信息的访问、处理或删除等操作做到使用留痕、有迹可查。

**第八条** 平台针对不同岗位员工及工作开展要求，按照最小化原则配置涉及交易会员信息的各类系统的使用账户权限。平台员工对于交易会员信息的访问权限不超过其本身工作范围。

**第九条** 平台严格执行涉及交易会员信息的业务档案查阅、借阅及复印的管理规定。对于内部工作人员查阅、借阅及复印业务档案的设置严格的查阅权限和审批流程；对于外部人员查阅、借阅及复印业务档案的，除查阅人为交易双方或公权力机构人员（公安、检察、法院、审计、纪检监察、国资监管等有权机构委派的工作人员）外不得查阅、借阅及复印。

**第十条** 平台规范涉及交易会员信息岗位员工的管理，并开展交易会员信息保密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 平台员工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前提下，获取和使用相关交易会员信息。

**第十二条** 平台员工未经许可不得利用交易会员信息从事任何与平台业务无关的活动或作为商业用途使用。

**第十三条** 平台员工均有保守交易会员信息的义务。一旦发现信息泄露的，应及时查清泄露渠道和原因，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平台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